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洗墙灯、点光源、射灯、瓦楞灯、线条灯、串灯、窗台灯、瓦当灯、光柱灯、柔光管[1]，生产厂为江苏旭耀光电技术有限公司[2]，厂址为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旺路 88 号 8 幢。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3]。__/__的__/__[4]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的__/__[5]在中国境内完成。

2.投光灯，生产厂为江苏天溢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厂址为常州经济开发区潞城街道民副路 267 号。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_/__的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的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3.电缆，生产厂为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宜兴环科园汕南路 8 号。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_/__的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的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4.铝线槽，生产厂为苏州纬固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枫南路 1998 号。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_/__的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的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5.镀锌钢管，生产厂为苏州驰鑫金洲钢管有限公司，厂址为苏州市姑苏区南园南路 30-32 号 209 室。__/__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_/__的__/__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的__/__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14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声明函》中标注“__/___”的地方无需填写。